

万恶的西藏农奴制度

民 族 出 版 社

917
1740

万恶的西藏农奴制度

民族出版社編

民 族 出 版 社

1960年·北京

册号：2806(1)125

万恶的西藏农奴制度

民族出版社編輯出版

地址：北京安定門外和平東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證出字第 047 号

中央民族印刷厂印刷

民族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1960 年 4 月北京第一版

1960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張：3 5/8 83 千字 印数：1—7000 册

統一书号：3049·85

定价：0.25 元

目 录

万恶的西藏农奴制度.....	(1)
封建人身依附关系剥夺了广大农奴的	
基本人权和自由.....	群 力 (11)
敲骨吸髓的“乌拉”差役.....	群 力 (20)
“杀人不见血的魔鬼”——高利贷.....	群 力 (30)
千奇百怪的苛捐杂税.....	郭超人 (38)
铁棒喇嘛的横征暴敛.....	张 陶 (42)
西藏历史调查组墨竹工卡的封	
建庄园调查报告.....	叶 鲁 (46)
叛匪索康·旺清格勒的凯松庄园调查报告.....	林田等 (64)
叛匪欧协·土登桑却的一个庄园调查记.....	袁定乾 (81)
叛匪拉鲁·泽旺多吉的一个庄园调查记.....	袁定乾 (96)
叛匪拉鲁·泽旺多吉的羊卓雍湖牧场调	
查记.....	格桑奇 (101)
“魔鬼的血嘴”——原西藏地方政府的	
“法典”.....	郭超人 (106)
原西藏地方政府残杀藏族人民的“印鉴”、	
“军队”和“法警”.....	雷子康 (110)
编后记.....	(114)

万恶的西藏农奴制度

祖国一百二十多万平方公里的西藏高原上，有肥沃的农田，有水草丰美的牧场，有多种多样的矿藏，有茂密的森林。居住在这里的一百多万有悠久历史的藏族人民，本来有条件发展生产，给自己创造富裕的生活；但由于西藏封建社会的封建生产关系限制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在近代，由于帝国主义的入侵，由于满清王朝和国民党反动政府采取民族压迫和民族离间政策，也由于西藏反动统治集团对内奴役人民，对外投靠帝国主义，西藏人民长期陷于黑暗、劳苦和落后的深渊。

民主改革以前的西藏社会，是一个领主庄园制的农奴社会。这个社会的农奴制度是极端落后、反动、残酷、野蛮的。西藏反动统治集团也就靠它奴役西藏人民。

农业生产在西藏占第一位，畜牧业次之。农、牧业生产的比例约为三比一。此外还有手工业。在封建农奴制度下，生产极端落后。封建制度的特征就是生产发展的速度缓慢，墨守成规，传统主宰一切。

就农业说，农具简单而且缺乏，耕作技术十分原始，许多地区还使用木犁、木锄甚至石器耕田，因而农业长期以来保持着粗放经营，收获量是很低的，最肥沃的耕地大约可以收到种子的十一二倍，瘠薄土地只能收到两三倍，一般不过五、六倍左右。贫苦农奴所耕种的“份地”全是坏地，产量极低，而对领主的负担一般都达其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以致生活困苦，毫无生产积极性。

畜牧业也是原始的自然放牧，对牲畜品种不知改良，对自然灾害无法抵御，牛羊的死亡率很高。至于对草场的利用和畜产品的加工，也长期没有改进。牧民的负担虽稍低于农民，但一般也达百分之六十左右，剩余产品不够维持其一年的最低生活。

手工业有两种：一种是副业性的手工业，如纺织和畜产品加工等；一种是家庭作坊性质的小手工业，如染色、造纸、制皮、制陶、制香等。除过领主庄园利用农奴的无偿劳役所掌握的手工业以外，农牧民由于农牧业生产的直接收入不够维持最低生活，几乎每家都从事一种或几种副业生产。纺毛线、织氍毹是较普通的一种副业。所有手工业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都十分落后，生产力极低。一般城市手工业者对封建领主也有人身隶属关系，负担苛重，生活同样是很苦的。

在政治极端反动和经济极端落后的情况下，数百年来，西藏整个社会已陷于停滞衰退状态，人口也在逐年下降，如不推翻农奴制度，实行民主改革，要想西藏社会得到发展、进步和繁荣是根本不可能的。

1951年和平解放以后，在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无微不至的关怀下，西藏的各项建设事业，如修公路、办学校、办工厂、设医院、发农贷、救灾和贸易等工作，虽然都有所发展，但由于西藏反动统治集团的百般阻挠和破坏，直到1959年3月他们发动叛乱以前，社会改革始终无法实行，西藏的建设事业也就不可能有迅速的发展。

西藏反动统治集团发动叛乱的目的，就是要勾结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出卖西藏，分裂祖国，妄图永远保持封建农奴制度，残酷奴役西藏人民。帝国主义和外国反动派之所以“同情”他们，也正由于他们是西藏人民的敌人。

西藏的反动統治階級將西藏人分為三等九級。由上等上級到中等中級，上层喇嘛、活佛、貴族、高級官吏等屬之。由中等下級到下等下級，農民、牧民、奴隸、屠人、清道者、收尸者、手工业工匠等屬之。這就是封建社會的等級制度。

这里所謂三等九級，实际上只有兩種社會地位不同的人：一種是“中等中級”以上的貴族以及活佛和上层喇嘛等剝削階級；一種是“中等下級”以下的農民、牧民、奴隸、手工业工匠等被剝削階級。

土地是西藏封建社會的主要生產資料。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的根本區別，就在於有沒有土地所有權或占有權。剝削階級，即作為封建領主的農奴主階級的統治基礎是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農奴、奴隸等對農奴主的人身依附；被剝削階級，即農奴階級則完全沒有土地所有權，沒有任何政治權利，世世代代依附於農奴主。他們可以被農奴主出賣或轉讓，財物也不能自主。所以，西藏封建社會基本上只有兩大對立的階級，即農奴主階級和農奴階級。

西藏的農奴主階級有三種領主：即官家（封建政府）、貴族和寺廟（包括活佛和上层喇嘛）。他們又各有自己的代理人直接統治農奴。據估計，農奴主的人數占西藏人口還不到百分之二，約兩萬三四千人；農奴主的代理人的人數還不到百分之三，約三萬五六千人。農奴主及其代理人合計還不到六萬人。

農奴階級包括農民、牧民和手工业者等。據估計，他們的人數占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將近一百一十萬人。

西藏農奴主還占有一種奴隸，叫做“朗生”（家奴）。這是奴隸社會的殘余。在東方各國，封建關係在長時期內都一直和奴隸制度關係相結合。“朗生”在西藏被看做一種“會說話的牲畜”，受奴隸主的絕對支配，甚至被任意殺害。他們多在領主

家中做杂务或其他指定职务，終生不許結婚，身世奇苦。有些“朗生”是由破了产的或逃亡的“差巴”、“堆穷”变来的。据估計，“朗生”的人数約占西藏人口的百分之五，約五万人。

农奴阶级又分为“差巴”（意为支差的人），“堆穷”（意为小戶）等两个阶层。

“差巴”是农奴阶级中地位較高的阶层。由于他們占有的差地、农具和牲畜有多有少，有好有坏，参加劳动等情况也有所不同，又分为四类：（一）大“差巴”，类似內地的“二地主”，約占“差巴”总人数的百分之一多些。他們承包封建政府的大量土地，拥有大批农具、牲畜，雇用大批“堆穷”从事生产，大多数自己不参加劳动，生活富裕，还放高利貸。（二）上等“差巴”，类似內地的富农，占“差巴”总人数不到百分之十。他們的生产、生活条件較次于大“差巴”，雇用一部分雇工，自己参加一部分劳动，給領主支差与雇工共同負担。（三）中等“差巴”，类似內地的佃中农，約占“差巴”总人数百分之十。他們的收入勉强可以糊口，負有债务。（四）下等“差巴”，类似內地的贫农，約占“差巴”总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他們的差地少，牲畜、农具缺乏，劳动力弱，债务和差役重，入不敷出，要以当雇工、打柴或其他副业补助生活。

“堆穷”是由下等“差巴”破产或逃亡而分化出来的，类似內地的貧、雇农。他們的生活苦于下等“差巴”，社会地位也低于下等“差巴”，其中又分为三类：（一）內差戶。他們所得的“份地”极少，生活相当苦。（二）烟火戶。他們向領主繳“人役稅”，靠当雇工度日。（三）专业化的手工业工匠。他們有的种“份地”，以自己的手艺向領主支差；有的向領主繳“人役稅”，出外靠技艺謀生。

此外，还有农奴出身的普通貧苦喇嘛和小喇嘛。据估計，

这种喇嘛人数約占西藏人口百分之十五以上。他們在寺庙中名为喇嘛，实际上也是被剝削者，生活极苦。

还有因被領主剝削或殘害而流为乞丐的，在某些城市中人数也相当多，如日喀則市在解放前經常就有乞丐四千多人。

封建政府是全西藏土地的所有者，但就土地的占有形式說，土地又分別属于封建政府、貴族和寺庙三种領主。貴族和寺庙領主各占有全西藏土地的百分之三十左右，封建政府占有百分之四十左右。三种領主也就是西藏的三大地主。

三种領主各把他們所占有的土地組織成大大小小的庄园（谿卡）和牧場，分布在农村和牧区里。封建主的經濟基本上是自然經濟。庄园便是西藏封建經濟的生产单位。农奴主及其家庭的需要主要就靠庄园的产品和农奴繳納的“代役租”来滿足。农奴劳动是庄园存在的基础，每个庄园都有千百个农奴，由所屬領主派代理人駐在庄园里监督生产，征收租税，分派差役。

封建政府直接管理的土地叫做“雄錫”，即政府的庄园。封建政府把这些庄园的一部份分給高級官吏，作为薪俸；一部份按比例分給政府各机关，以其租税充作經費。各机关所分到的庄园，一般都由大“差巴”以一定的租額承包下来。

貴族的土地叫做“格錫”，即貴族的庄园。西藏的貴族是世襲的。全西藏原有貴族二三百家，其中大貴族約有二三十家。貴族的土地中有祖业，有要对地方政府承担各种差役的差崗地，有薪俸地。

寺庙的土地叫做“却錫”。即寺庙的庄园。寺庙的庄园分为两类；一类是寺庙占有的公产；一类是活佛和上层喇嘛个人占有的私产。有些活佛和大喇嘛所占有的庄园和大貴族不相上下，即寺庙公有庄园的收入也完全由他們操纵。

人身依附是一种超經濟的强制，是封建經濟体系的前提。封建領主如果沒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經營的人来为他們做工。列宁曾把农奴的依附地位叫做“农奴式的奴隶制”。在領主庄园里从事劳动生产的农奴不但沒有自己的土地，他們連同自己的子女都被束縛在領主的土地上，不經領主許可，不准离家，毫无人身自由。所有牧民都沒有自己的土地，大部分牧民也沒有自己的牲畜。牧奴和农奴一样，世代代屬於一个牧主，为牧主放牧。当一个农奴因故不能再給領主支差时，在領主同意下，可以改其他行业，如从事手工业等等，但每年須向領主繳一定的“人役稅”，有多至十余克青稞的。这种“人役稅”就說明在西藏任何人都永远对領主有人身隶属关系，不能絕對自由。

“在西藏农村中，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二的农奴主占有全部的土地和农奴、奴隶；占人口不到百分之三的农奴主代理人，代表农奴主直接統治农奴；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农奴，沒有土地所有权，人身依附于农奴主，劳动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被农奴主剝削了去；占人口百分之五左右的奴隶，人身完全为农奴主所占有。”这就是西藏社会的土地占有和阶级关系的全部說明。

*

*

*

西藏的农牧民的負担，除地租以外，还有极繁重的差役。地租是通过土地的剝削，差役則是直接剝削农牧民的劳动力。差役的总名称叫“烏拉”，其中最主要的是无偿或以极低的代价强迫人民供应交通運輸的牲口和人力。在畜牲缺乏的地方，农民支“烏拉”时常由妇女代替牲畜給貴族背运东西。有的过路官員甚至还要农民送青年妇女伴宿。除“烏拉”外，农民还得輪流到地主家中服杂役。这全是超經濟的剝削。

以下是西藏封建領主对农奴进行强制剥削的形式。

封建地租。封建地租基本上分为两类：一类是“劳役地租”，西藏語叫做“囊差”（意即內差）；一类是包括劳役、实物、貨币的“混合地租”，还有兵役差，西藏語統称“邕差”（意即外差）。

貴族、寺庙領主和大“差巴”，都把庄园的好地（占全庄园土地的四分之三至五分之四）作为“自营地”，把坏地作为給农奴自耕的“份地”。

“自营地”一般是由領主或大“差巴”供給种子以及部分牲畜和农具，而全部生产过程所需的劳役則由种“份地”的农奴无偿承担。这是一种徭役制。这就叫做支內差。农奴支內差的数量是根据其所耕“份地”多少計算的，一般是可下种十克^①种子左右的“份地”要出一个常年差在“自营地”服无偿劳役。如按劳力計算，这种常年差一般要占农奴一家全部劳力的三分之二左右。

貴族和寺庙領主所占有的土地以及大“差巴”所承包的土地中，都有要对封建政府承担地租的差崗地。差崗地分两种：一种是“馬崗”，即服兵役的差崗地；一种是“都崗”，即繳納混合地租的差崗地。服兵役和繳混合地租叫做支外差。本来差崗地属于“自营地”者，其外差应由領主或大“差巴”承担，差崗地属于“份地”者，其外差才由农奴承担，可是实际上領主和“二地主”却把“自营地”应支的外差全部轉嫁給农奴了。农奴既要給領主或大“差巴”支內差，又要替領主或大“差巴”給封建政府支外差，有的农奴甚至終年奔波在外，“份地”常常因此陷于荒蕪，更說不上收成了。

外差十分繁重，大体上可分五种：（一）无偿供給人力、畜

^① 一克合二十五市斤。

力，运送持有所謂“馬牌”的官員和貨物；（二）接待過路官員、軍人，無償地供給食宿；（三）為封建政府和寺廟的修建工程支徭役；（四）交納地方政府所需的一切实物，如柴草、鹽鹽、特產等，並負責運到指定地點；（五）服兵役。此外還有種種無理勒索。前四項是“都崗差”，後一項是“馬崗差”。

一個“都崗”是以能下四十克種子的土地為計算單位，其差額雖有規定，却往往取決於官府的需要。一個“都崗”的差額，多的一年要出五百二十五個人工，四百八十二個畜工，還外加實物和貨幣。這種差不分農忙或農閑，要隨叫隨到，故對生產的妨害很大。

一個“馬崗”的土地與一個“都崗”的土地差不多。原來規定一個“馬崗”出兵一名，就是說，種一馬崗土地的農奴要出兵一名並供給其常年全部給養。

實物地租，一般占土地收入的三分之一，也有對半分和四六分的。實物地租，除農作物外，還包括一部分副業產品如鹽鹽等。

本來在封建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過程中，“勞役地租”即逐漸為實物地租即實物代役租所代替。在封建主義的時期，交換有了比較廣泛的發展，就出現了貨幣地租即貨幣代役租。但在西藏的封建社會里，代役租却長期與勞役地租相結合。

寺廟領主對農奴還多一重以宗教名義進行的剝削。

西藏三種領主對人民的苛捐雜稅是無奇不有的。

西藏的封建領主還通過高利貸進一步束縛農奴和剝削農奴。糧貸的利率，解放前多是“借五還六”或“借四還五”。高利貸數目最大最苛刻的是寺廟領主。因為農奴主還有權強迫農奴接受其高利貸，負債的就更多了。在西藏農村中，不負債的農戶是很少的，一般負債農戶不下百分之八十，有些地方還高達

百分之九十以上。高利貸的剝削量是很难估計的，总之是越还越多，祖祖代代还不完，負債历史有长达數百年之久的。农奴主把农奴每年的劳动所得，除留給极少的一点維持其餓不死的生活外，都盘剝得干干净净，农奴也就因此不能不世代依附于土地而辛勤劳动，供农奴主尽情剝削。

这篇有关西藏农奴制度的資料，还远不是西藏农奴制度的全貌，但由此已可以看出西藏三种領主对西藏劳动人民剝削、压迫的殘酷程度是世界上少有的，西藏的民主改革确是刻不容緩的。

在这种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掠夺之下，农奴主知道农奴是会反抗的。他們为了巩固农奴制度，为了鎮压人民，就在农奴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一种所謂“政教合一”的封建政权。三种領主在这种封建政权中，結成了一个反动的統治集团。在这一反动的統治集团中，虽然有所謂“僧官”、“俗官”之分，实际上則是貴族当权，因为“僧官”和“俗官”都是貴族出身。

不但封建政府有一套压迫人民的統治机器——軍隊、法庭、監獄，即貴族領主和寺庙領主也都握有殘害人民的封建特权。他們在庄园和寺庙里私設刑堂、監獄，豢养打手，对于逃亡的农奴和奴隶或者其他被认为“違法”的农奴和奴隶，都可以任意用刑，除了最通常的鞭打以外，甚至有剜眼、割鼻、剝手脚、抽脚筋等等駭人听聞的酷刑。他們害死人命是无人敢于問問的。

但數百年以来，西藏农奴对农奴主的反抗斗争并不因此而緩和，不过因为没有先进階級的領導而都归于失敗了。逃亡常常是农奴在不得已的情况下逃避农奴主压迫剝削的出路。这便是一种消极的反抗。

1959年4月28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

通过“关于西藏問題的決議”中指出：“西藏现在的社会制度是一种极其落后的农奴制度，农奴主对于劳动人民的剝削、压迫、殘害的殘酷程度是世界上少有的，甚至那些口口声声‘同情’西藏叛匪的人，也說不出他們为什么硬要热心于支持这种落后制度的理由。西藏人民久已坚决要求改革自己的社会制度，許多上中层开明人士也認識到，如不改革，西藏民族断无繁荣昌盛的可能。由于反对改革的原西藏地方政府反动分子的叛乱已經平定，西藏广大人民的改革要求已經得到順利实现的条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应当根据宪法，根据西藏广大人民的願望和西藏社会經济文化的特点，逐步实现西藏的民主改革，出西藏人民于水火，以便为建設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的新西藏奠定基础。”現在，西藏的民主改革运动已遵循着这个決議的精神获得重大的胜利，万恶的农奴制度已被彻底粉碎了，农奴主阶级已被彻底推翻了，百万农奴已經彻底翻身了，人民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新西藏的基础已經奠定了，西藏人民正瞻望着未来，沿着党所指引的正确道路，大踏步地向前迈进。

(本社資料編輯)

封建人身依附关系 剥夺了广大农奴的 基本人权和自由

群 力

在美帝国主义的操纵下，联合国大会全体會議，于 1959 年 10 月 21 日非法通过了爱尔兰和馬來亞就所謂“西藏問題”提出的誹謗中国的提案。美帝国主义及其僕从們，顛倒黑白地胡說什麼大会“对于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和自由强行剥夺的消息，……深感不安”，“要求尊重西藏人民的基本人权和他們的独特的文化和宗教生活”，云云。

对劳动人民、有色人种压迫、剝削殘酷成性的美国統治階級和他們的僕从們，竟然恬不知耻地挂起“人道主义”的招牌，大談什麼“基本人权”、“自由和文化”，真是莫大的諷刺。

在反动、黑暗、殘酷、野蛮的西藏封建农奴制度下，农奴和奴隶們，是沒有“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正如人們所說，“农奴和奴隶”只不过是“农奴主的会說話的工具”，农奴和奴隶的人身依附在农奴主的强权之下。人身依附，是束縛在农奴和奴隶身上的三条鎖鏈之一。正是美帝国主义和其他外国反动派支持的封建农奴主階級，强行剥夺了西藏广大农奴和奴隶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請看看下面一些事实吧！

农奴世代代被束縛在土地上

农奴主把土地作为束縛农奴的手段，以便保証自己充分榨取农奴和奴隶的劳动果实。农奴主把一小块土地交给一家农奴耕种，农奴就要为农奴主支数不清的差役烏拉。小块土地的收入，不可能滿足农奴們最低的生活要求，只有靠借債度日。农奴对农奴主所規定的差役烏拉，随叫随到，不准反抗和拖延。农奴們生下的孩子到了十二、三岁，就要正式为主人支差，如不支差，每年就要繳十二克青稞。处于奴隶地位的朗生，世代代只能听从农奴主的任意摆布，沒有任何权利和自由。

农奴們沒有自由，看望亲朋也是很不容易的事。只有在不误內差和送礼的条件下，才能得到农奴主代理人的允許。回来的时候，还要为主人带些土特产，如到牧区时，要給主人带回酥油、羊肉，到工布江达地区时，要給主人带回桃子、核桃、猪肉。就是在这样的条件下，也非常不容易得到农奴主的方便，許多农奴在数十年中只好屈辱地生活在农奴主所屬谿卡的土地和破屋烂房里，一步也挪不开。

朗生們更苦。父母病了，农奴主不允許朗生請假回家侍候父母，只有請邻居代为照顾，甚至連听父母遺言的权利都沒有，只有在父母死后，才准假一天。

农奴主为了防止农奴的逃亡，訂有各种各样的規矩，如：

(一)“过章添西”(檢查戶口人数的办法)。新到任的头人，以自己的想法，为农奴写份所謂“保証书”，内容是，保証无条件服从头人命令，不误差役烏拉，絕不逃亡，如有違犯，听凭主人任意处理。这种“保証书”的結尾也有写成“罰色桑(金币)十至十五个”的。在宣讀了“保証书”以后，叫所有的农奴签字盖章。(二)“差达差繞”。“差达”的意思是，大家支差在一起，

“差繞”的意思是，“大家互相幫助”，而这种“互相幫助”的实质是互相監督。如一戶农奴逃跑了，他所担負的差稅，就分担到其他农奴身上。（三）“貢宗”。意思是夜間聚集在一起。农奴主要每戶农奴派一个人，集中住在一個房子里，互相監督。這是一種監禁人质的办法。

有些农奴，因为实在忍受不了农奴主的殘害，实在活不下去了，冒着生命棄家而逃，但是，在封建农奴制度的严密統治下，很难逃出魔掌，即便是逃出了这个魔窟，也必然会落进另一个魔窟。被捉回的农奴，多被鞭、棒毒打而死。十五年前，打巴拉让（寺庙）的农奴紛紛逃亡，不幸被管家捉住了，管家就强迫农奴們爬在地上，用绳子的这头捆住第一个人的脚，那头捆住第二个人的手，如此依次捆綁下去，捆綁好后，管家們举起狠毒的皮鞭，不分数目的打下去，这样當場就打死了一个人。淪陷到另一个魔窟的农奴們，只好为农奴主当朗生，当堆穷，当雇工，过着更加悲慘的生活。

世代高唱“慈心似海”、“恩德如山”的农奴主們，給予农奴們的“慈心”和“恩德”就是如此！

农奴主把农奴当作物品隨意买卖贈送

农奴主們不把农奴当作人，而是当着物品或牲畜，隨便买卖。大农奴主、叛国头子索康·旺清格勒的父亲——老索康·旺清比登的小老婆，在1951年，害怕西藏和平解放，变卖家产向印度逃跑，到了帕里，她就把支差的六个农奴和毛驴一起，折价出卖了。十六年前，反动的原西藏地方政府的噶倫苏巴（卸任噶倫）車門·罗布旺杰，把他的小老婆的农奴一百人，卖給了直工地区的噶珠康薩的僧官洛桑此成，每个农奴的价錢是八十两“藏銀”，合計一百六十品“藏銀”。这些銀子在当时只